茲通知華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路 2-16 號安盛工業大廈 2 字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告書、董事會(「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考慮及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股份 2 港仙;
-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袍金;
-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 5. 以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將按以下方式作出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第 I(A)條

Ⅰ. 於第 Ⅰ(A)條加入以下新定義:

「聯繫人士」 一詞之涵義與上市規則中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

刪除整段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84 條,並以下述新組織章程細則第 84(A)條及第 84(B)條取代:

- 「84 (A) 按本第84條(B)段的規限,若投票已進行,不得反對任何人士於會議及其續會中行 使投票權或意圖行使投票權或有權投票之資格,大會批准之每一票於任何情況下均 為有效。任何當時出現的該等反對意見將被轉介予主席,而其決議將為最終決定。
 - (B) 於有關期間(概毋其他)內任何時間,於上市規則規範下若任何股東必須就本公司 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能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時,該 股東或其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投而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投票不應計入票數之內。」

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

刪除整段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107條的(D)、(E)、(G)、(H)、(I)、(J)、(K)及(L)段並分別以下列段落取代:

「(D) 若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公司盈利相關之職位或地方或任何本公司有利 益之範圍(包括有關條款或終止之安排或變更)有關連,則其投票不應被計入票數之內。

- (E) 當有關委任兩名及以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出任本公司或其有利益之其他公司之具盈利辦事處或地點之安排時(包括安排、袍金或條款之變更或終止),一與每位董事或(或如適用)該董事之聯繫人士,或若在該情況底下,每位相關董事有權就決議案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被計入法定票數內,除非該決議案與該董事之個人或其聯繫人士之職任(或其條款或終止之安排或變更),及當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合計擁其他公司(包括任何上述之其他公司之盈利辦事處或地點)之投票權益股本中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附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份之(5%)股權或以上(不包括其他不附有於股東大會投票權利及無股息或無有效股息及資本回報權之股份)。
- (G) 若董事知悉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任何情況下(無論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合約或安排建議感興趣,或若董事知悉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於董事初次會議前經已存在,於該合約或安排初次呈交予董事大會作考慮時,該等應於董事會議上申報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按照本章程,有關董事須向所有董事發送通告,(a)通知其個人或其聯繫人士乃為特定公司之股東,並將被視為於任何於通告發送日後與特定公司達成之合約或安排佔有利益,或(b)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將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佔有利益,而該合約或安排可能於通知發送日期後與與董或其聯繫人士有關人特定人士簽訂,在此章程規範下,在該等合約或安排情況下,該通告應被視作足夠之利益申報;除非該等通知於董事大會時予以呈上或於呈上通告後,董事負責保證該通知將於下次董事大會被提交及審閱,否則該等通告將被視為無效。

- (H)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方式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件:
 - (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利 益而借得款項或引致或承擔債務,從而須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抵押或彌償 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債項或債務(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透過作出保證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者)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者)而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包銷或分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有關建議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予以推廣之其他公司或本公司有興趣之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任證券(或該等公司予以出售),而該等建議為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已參與或有興趣參與包銷或代理包銷,及/或用以代表任何契約、保證或擔保或假設任何其他與該建議有關之約束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 或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享有該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 排;
- (v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董事及/或其他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或透過其權 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而獲取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不超過5%或以上已發 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者除外)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i) 任何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而未授予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亡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保險計劃或其他安排中僱員未獲授之特權及權力之計劃或基金之任何建議;
- (viii) 任何有關接納、更改或操作任何有關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或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有關之僱員認股權 計劃;及

- (ix) 按此章程用以保障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員工或僱員利益之有關購買及/或維繫 任何保險政策之任何合約、交易或計劃。
- (I)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在公司中將被視為合其擁有(5)%或以上之任何該公司股份類別之已發行股份,倘只要(且倘僅要)他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為股份持有人,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他的或他們的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擁有公司任何股份類別之股東之投票權。就本段而言,此段不理會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信託人或托管信托人身份持有之股份,而他或彼等並無實益擁有權益,倘只要某些其他人士有權獲得收入,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包含於信託中股份之權利是回復原主或剩餘遺產,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基金持有人擁有獲授權單位基金計劃中任何股份,包括其他不附有於股東大會投票權利及無股息或無有效股息及資本回報權之股份。
- (J) 倘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公司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投票權益股本內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均毋利益之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聯繫公司除外),則該董事亦將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K) 如果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某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牽涉權益的程度產生疑問,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出現任何疑問,而且該董事沒有自願放棄參加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以使此疑問得不到解決,則應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解決,會議主席就該董事作出的裁決是最後決定,除非該董事尚未將其所了解的其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任何上述疑問如果是涉及會議主席,則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加以解決(為此目的,該主席不應包括在法定人數之內,亦不得參加表決),該決議將是最後決定,除非該主席尚未將所了解的其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廣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
- (L) 此章程第 107 條第(D)、(E)、(H)、(I)、(J)及(K)段之條款須於有關期間實行(概無例外)。有關期間以外之期間,若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合約、安排及交易之建議被呈予董事會予以考慮,儘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就已有或可能涉及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合約建議而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若其選擇予以投票),其投票將被計入法定票數內,惟其須(若相關)按照第(G)事先申報其利益。」

組織章程細則第 II3條

於章程第 II3 條最後一句後加入「及提呈時間不得早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之日,及不遲 於該日後七天。」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監管證券上市之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的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證券為可認購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的證券,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述(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須行使 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了根據(i)供股;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主管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股份購買權)授出的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外,董事根據上述(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20%;及

(bb)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10%);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案3之綜合修訂版)(「公司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域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法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 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期他證券交易所,購 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所購回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公司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美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8. 「動議董事可以(及被授權)行使上述決議案第 6 項中(a)段及(c)段中(bb)分段中有關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承董事會命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畢家偉** *主席*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禾寮坑路 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

2字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依照本公司細則之 規限下,代表股東投票。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乙份隨附於此通函。代表委任表格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 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 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登時捷有限公司。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手續。為可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各有過戶申請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文件,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 下午四時前一併送交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股票登記處登時捷有限公司,並 辦妥過戶戶手續。
- 4. 董事會建議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2港仙之末期股息,若股東宣佈通過第2項決議案,預計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於姓名顯示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註冊股東名單上之股東。
- 5. 關於上述第 3 項決議案之建議,梁惠玲女士、倪振剛先生及古兆豐先生將於上述會議辭退其於董事會之職務,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第 108 條(若適用),予以重選。
- 6. 關於上述第6及第8項決議案,現正尋求股東授予董事按照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暫無計劃發行新股(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而須發行之股份或股東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不計在內)。
- 7. 關於上述第7項決議案,董事希望明確提出其將於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其回購股份之權力。按照上 市規則須就建議之決議案為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以協助作出具基礎之決定,有關解釋資料已刊載於隨附文件。